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內蒙古香島光伏農業有限公司（「**潛在夥伴**」）就若干可能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作事項

潛在夥伴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農業業務。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潛在夥伴有意於中國若干潛在光伏農業項目上進行合作及投資（「**合作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從而盡量提高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長遠回報，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合作事項倘獲落實，將可促進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其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意向協議，旨在列明訂約方之合作計劃，以促進進一步及更具體之磋商。除有關保密性、不可抗力、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之條款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合作事項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並於訂約方將就合作事項訂立之最終協議內協定及確認。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合作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之合作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及黃文冠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